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政字第五十四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册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署發行

(長沙吟章代印)

目錄

命令

省長教令 一則

省長委任令 一則

省長任命令 二則

教育司委任狀 二則

訓令

省長訓令 二則

內務司訓令 一則

實業司訓令 一則

司法司訓令 一則
附各級審檢廳司法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一份又收入計算書程式一份

司法司訓令 一則
附各縣兼理司法部分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一份收入計算書程式一份
份支付預算書程式一份

指令

省長指令 一則

教育司指令 三則
財政

教育司指令 二則

公電

省長電 四則

司法司電 一則

命令

湖南省長令

茲制定湖南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趙恒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教令第十四號

湖南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南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湖南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就內務司設立縣長考試事務處

由司長酌派本司人員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繕具履歷書並將關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八條所列之憑證文件及依投考辦法一二項之申送呈文或證明人蓋章公函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親赴縣長考試事務處報名

前項憑證文件如因故未能呈驗者應取具保結書連同原官署原學校之負責證明

書經縣長考試事務處查實後得免其呈驗

第四條 應試人赴縣長考試事務處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二元卷費三元

前項報名費卷費如應試人自行撤消報名或已報名而不與考試或考試不及格時概不發還但報名後經審查不合格者將卷費發還之

第五條 應試人所呈驗之憑證文件縣長考試事務處認爲未完備時得指定件類及時間命其補呈

第六條 應試人提出顯然不合格之憑證文件者得拒絕其報名

第七條 應試人如有虛冒或有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在考試前發覺者應予扣考在考試合格後發覺者除撤消合格資格追繳合格證書外其申送或證明人應按情節輕重呈請省長分別懲處

第八條 縣長考試事務處於報名截止後應將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列榜揭示其未列榜者不得與試

第九條 考試合格者於領取合格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二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十條 應試人呈驗之憑證文件於考試完竣後發還由應試人持原發收據向縣長考試事務處領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長委任令

令瀏陽樞運分局省教育經費監收員雷 恂

爲令委事據教育司案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請轉呈加委雷恂接充瀏陽監收員等情據此合行令委該員令到即便遵照馳赴該局切實監收毋負委任此令
計發徽章一枚

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湖南省長任命令

司法司長劉武呈請任命李進燦試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省長任命令

司法司長劉武呈請任命王錫周試署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應照准此令

趙恆恩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司長劉武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羅寶珍爲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狀

委任張伯良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九日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軍長官

爲令行查究事據報近日常有匪徒扮裝兵士於更深夜闌之候囑合匪黨侑在偏街側巷之處乘妓女軍車馳過數人突出前後以刺刀相向劫搶首飾甚或褫其衣服叢毆致傷如是者夜或數見以省垣首善之地竟莽爲寇盜充斥之區安甯秩序其何能保惟是該匪徒敢於身着軍服縱橫街巷肆無忌憚難保不有不肖士兵與此輩暗約深夜偷出夥同動作者現雖未據軍警拿獲報案茲值前方戰事已平兵士陸續回省此事斷難信其必無若不從嚴查究殊不足以維軍譽而申法紀除令飭戒嚴司令部派隊嚴拿外合亟令仰該應即嚴飭所屬禁止兵士夜出並於夜深在寢室勤加察看倘有上項情事經軍警拿獲訊有確據者除處該犯兵以重刑外並將該管長官論罪本省長爲保持安甯秩序計言出法隨決不寬假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湖南省長訓令

令各征收機關官吏

案照國家隆替視乎官常儉以養廉可垂明訓矧釐權雜稅爲國稅收入大宗卽軍政各費之所從出凡征收官吏職有專司責任綦重尤宜整躬率屬潔已奉公乃查湘省近年徵收官吏嘗有濡染窳習蕩檢閑朋比員巡公攤賂於商民則恣行苛索置呼籲於不聞於稅欸則任意侵虧視中飽爲固有甚或擅離職守以娼寮酒館爲蠅營狗苟之場選色徵歌流連忘返呼盧喝雉一擲千金究其揮霍之來無非小民之脂膏及政府之公欸興言及此痛恨實深當此民艱孔棘庫帑奇絀之秋若不整飭官規稅政前途甯復堪問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嚴誠各屬徵收官吏自今以往務須各自振刷精神痛除惡習崇節儉以遏私愆祛積弊以裕稅源倘或仍蹈前轍自誤誤公本省長惟有執法以繩決不再事姑寬致懲政紀此令

趙恒惕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各米禁稽查處

爲令行事案准湖南水災籌賑會緘開巡啟者本省荒情緊急蓋藏空虛推厥原因半緣平日輸出米糧過多所致現豆麥各種雜糧早已收割新谷亦漸次登場值此民食缺乏之時

豆麥濟飢其功不亞穀米乃迭據報告近日仍有偷運穀米雜糧出口情事查米糧出口迭經政府明禁不啻三令五申惟積久玩生或因雨水沾足之鄉米糧稍有剩餘奸商仍希圖運出牟利應請貴司函知稅關路局並令行各米禁稽查處凡省內穀米雜糧祇許省內流通不許購運出省庶目前可接濟民食將來可填補倉儲與其事後補苴不若事先挽救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查此次大旱成災所有救濟辦法業經令飭該縣長及該縣農會多備秋冬雜糧種子勸令該縣農民種蒔在卷茲特印發布告以爲力田者勸合行令仰該縣長分貼要區俾衆週知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地初審檢廳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財政司咨爲整理各機關經收款項攤扣坐支辦法請查照預算所列總數分作十二個月將各司法機關應攤散數列表見覆以便在應領經費項下照數預扣抵解等因到司當以各廳縣近年經徵司法收入極爲短絀與原預算所列數額相差達二十萬元以上虛擬攤扣窒礙殊多另予酌定照數列扣辦法咨請財政司變通辦理去後旋准咨覆以司法收入係屬經常款項一經預算確定當即認爲的款以之照案支配司法各機關經常經費若預算收入減收二十餘萬元司法各機關經常經費即少二十餘萬元之的款當此財政竭蹶萬分欲於原有預算外另籌如許鉅款爲之抵補勢必有所難能堅執仍照前咨辦法按照預算分月攤扣在政府方面藉以表示整理收入之決心而司法各機關亦皆曉然經常經費之所出半在於經收之司法收入庶不至仍前疲玩敷衍誤公各等因前來復經本司歷述近年司法收入之短絀係因變故紛乘訴訟減少所致又此項收入之多寡須視訴訟繁簡爲轉移不能照數攤扣各原因咨請仍予變通辦理在案茲准咨覆尾開查貴司所管各司法機關經收各項司法收入前准編造十四年度預算全年共列二十萬元照做司前擬攤扣坐支辦法本應查照預算所列總數分作十二個月在司法各機關應領經費項下照數預扣抵解惟各縣每月司法收入之多寡須視訴訟繁簡爲轉移若必依照攤扣辦法虛擬既涉偏枯核實又無適當之準則來咨請自本年七月份起仍照貴司前咨照收列扣辦法凡地方以下各廳及未開法院各縣經收司法收入一律限於下月十日內造具上月司法收入計算書冊呈由貴司復核轉送做司按照計算書列實收之數

即在上月應領經費項下扣出另填通知發交金庫抵解核與敝司所擬按照預算分月攤扣辦法較爲翔實自應通融照辦其應請特別注意者十四年度預算司法收入全年僅列二十萬元比較十二三兩年度預算已減列十分之四而強將來十四年度告終對於預算所列二十萬元之數無論如何困難務請如數扣足以維預算而符通案相應咨覆貴司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茲經本司擬訂各級審檢廳辦理司法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暨收入計算書程式隨令頒發嗣後務須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如查有逾期一月尙未據報到司情事除將各該廳長分別處分外並由本司咨請財政司將次月份支配經費停止核發以示限制至司法收入係屬省庫正項收入之一曾經嚴令整飭有案嗣後務須切實經徵杜絕中飽其請領印紙並須照章繳解工本無稍拖欠如查有延不請領印紙及擅製代用印紙或不貼印紙各情弊定照督徵經徵司法收入人員懲獎各規則從嚴懲處以儆效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各級審檢廳司法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暨收入計算書程式各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再此次通令暨檢發各件關係重要務須妥爲保管毋任散失新舊交替並須專案移交以昭慎重本件奉到日期仍應具報備案仰併遵照此令計發各級審檢廳司法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一份又收入計算書程式一份

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各級審檢廳司法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

(甲) 收入部分

一各廳經徵司法收入。務須遵照湖南訴訟費用各規則。貼用印紙。填發聯單。初廳請領印紙時。並須照章預解三成工本。不准帶欠分文。如有延不請領印紙。及擅製代用印紙。或不貼印紙各情弊。一經發覺。定照督徵經徵司法收入人員懲獎各規則。從嚴懲處。

二各廳每月份經徵前項收入。限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造司法收入計算書。及貼用印紙總分冊各三份。領傳印紙報告表一份。連同各項聯單報告書。呈報本司核轉。

三前項書冊程式。除收入計算書。由本司另行釐定頒發外。其餘總分各冊及報告表。均照向頒程式辦理。

四前項書冊之編造。須嚴守期限。如逾期一月。尙未據報到司。即將該廳廳長記過。

(乙) 支出部分

一各廳每月份支出經費。限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並繕填請款憑單。呈由本司核轉。填發發款通知書。

二編造前項預算書時。務須查明本月份留用司法收入。共有若干。抵支支出經費。尙應補領若干。在預算書末頁。分別註明。並分別坐支。及應補領各數。填繕請款憑單。二紙。以便財司按照應補數額。填發發款通知書。至坐支之數。則由財司另填通知書一紙。發交金庫。以清款目。

三前項書單。務須與收入書冊同時交郵。惟收支性質各別。宜分別造報呈覽。不得混

淹如逾造報期間。至一月以上。尚未據報到司。即由本司咨請財司。將該廳次月份應支配之經費停止核廢。以示限制。
 四各廳開支經常費。應遵章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證明冊各三份。連同單據呈報本司核轉。至書冊所列支出各數。務須核實編列。
 五各項書冊表單。概照向頒程式辦理。但支出計算書首頁支出經常門行內。須分載上月份結存數若干。坐支本月份司法收入數若干。財政司核發通知書數若干。本月份結存數若干。四行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須載上月份轉入數若干。本月份坐支司法收入數若干。財政司核發通知書數若干。三行以資明晰。
 六各廳廳長如遇新舊交替。適在月中時。應由卸任廳長將本月內經徵司法收入及支出經費各數。造具簡明冊。連同報告書單據。咨交新任彙成全月造報。不得就前後任日數劃分辦理。至碍鈎稽。
 各級審檢廳司法收入計算書程式

某某廳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收入數各種分配數
	摘	

第一款訴訟收入第一項訴訟費第一目審判費

			總計	
			解庫數坐支某廳分司法收入數	
			應付某廳司法收入數	
			應解司法司或高等廳工本數	
			總計	
			本月結存數	

(說明)

(一)科目欄所列各目收入如初級廳無行政書狀費即可將行政書狀費一

目刪除餘類推(二)收入某廳攤分司法收入數一行係指依照各廳分配收

入通案攤受別廳之款(三)解庫數應將坐支本廳司法收入數及坐支某廳

攤分司法收入數分別數額雙行填列(四)攤付某廳司法收入數係指依照

各廳分配收入通案攤付別廳之款應於攤付時取具受款機關印收隨文

	呈費。以便照數扣抵。	(五)應解司法司工本數。應依照訴訟費用規則。應繳成	
	數。按照收入總額劃分填載。	不得以豫繳工本數列入。以免混淆。	(六)解庫數
	攤付某廳收	入數。應解本司工	本數。總計各行。應載數目。均應填載於各分
	配數格內。其餘各行應載數目。	均應填載於收入數格內。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湘省各縣司法收支向例作為特別會計民國九年始經舊法高等審檢兩廳編入普通預算歷年以來係照前財政廳頒訂修正司法收支手續及稽核報解辦法以收入抵支出其不敷之數雖定於年度經過後彙案轉咨支款歸墊而各該縣長更易不時恆視此項收入為無足輕重如有盈餘則延不報解如有不敷則自由懸抵又各項收支表冊多未按時造報迭令嚴催置若罔聞徵諸近年收支狀況紊亂情形達於極點長此紊亂不獨鈎稽無憑且恐積之既久糾紛益多此項經費既為普通預算之一實與地初各廳經費性質無殊際茲除舊布新之時亟應改弦更張以資整理業經本司咨商財政司自十四年七月份起各縣每月經徵司法收入限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司法收入書冊呈司核轉一面並查照預算定額另造支支付豫算書及請款憑單呈由本司復核轉咨財政司按照收入書冊所列坐支數目扣除坐支之數其餘填發發款通知書准其抵解賦

稅至坐支之數亦另填通知書一紙發交金庫挽賬以清款目似此施行在政府綜核清釐既形便利在各縣亦不致有挪虧懸抵各情事並顧兼籌莫善於此茲由本司編訂各縣兼理司法部分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暨收入預算書支付預算書各程式隨令頒發嗣後各該縣署造費司法收入書冊及請領通知書務須按照所訂辦法如期造報毋得仍前疲玩任意延擱如有逾期不報情事即予分別懲處並將應補發之通知書停止核發以示限制至司法收入係實省庫正項收入之一曾經嚴令整飭有案現在支出經費既經按月核發通知書嗣後對於此項收入務宜切實經征杜絕中飽應解工本不准拖欠分文如查有藉故不領印紙及擅製代用印紙或不貼印紙意圖免繳工本各情弊定照督征經征司法收入人員懲獎各規則從嚴處分决不稍事姑容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各縣兼理司法部分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暨收入計算書支付預算書程式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函轉該縣司法收費征收員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再此次通令暨檢發各件關係重要務須妥為保管毋任散失新舊交替并須專案移交以昭慎重本件奉到日期仍應具報備案仰併知照此令

計發各縣兼理司法部分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一份收入計算書程式一份支付預算書程式一份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各縣兼理司法部分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

(甲)收入部分

一兼理司法各縣長公署經征司法收入務須遵照湖南訴訟費用各規則貼用印紙填發聯單請領印紙時並須照章預解六成工本不准帶欠分文如有延不請領印紙及擅製代用印紙或不貼印紙各情弊一經發覺定照督征經征司法收入人員懲獎各規則從嚴懲處

二兼理司法各縣長公署每月份經征前項收入限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造司法收入計算書及貼用印紙總分冊各三份領售印紙報告表一份連同各項聯單報告書呈報本司核轉

三前項書冊程式除收入計算書由本司另行釐定頒發外其餘總分各冊及報告表仍照向頒程式辦理

四前項書冊凡已設收費征收員縣分概由征收員繕造齊全送由縣長復核相符會銜呈報未設收費征收員縣分由縣長派員辦理用縣長名義單獨呈報如逾期一月尙未據報到司除設有征收員縣分將該征收員撤差外並咨明內務司將該縣縣長記過

(乙)支出部分

一兼理司法各縣長公署每月份支出經費限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三份並繕填請款憑單呈由本司核轉填發款通知書

二編造前項預算書時務須查明本月份留用司法收入四成數共有若干抵支支出經費有無盈虧如有盈餘即在預算書末頁註明本月份坐支司法收入若干尙盈餘若干留俟下月份支用如有不敷則註明本月份坐支司法收入若干尙應請補發若干並分別坐支及應補各數填繕請款憑單二紙以便分別填發發款通知書

三前項書單務須與收入書冊同時交郵惟收支性質各別宜分別造報早費不得混淆如逾造報期間至一月以上尙未據報到司卽將是月份應補發通知書停止核發

四兼理司法各縣長公署領到發款通知書後卽應遵章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證明冊各三份連同單據呈報本司核轉至書冊所列支出各數務須核實編列不得超過預算數分文

五各項書冊程式除支付預算書已由本司厘定頒發請款憑單應遵用前審計院製定之三聯式外其餘計算書對照表證明冊各項均照向定程式辦理但支出計算書首頁支出經常門內須分載上月份結存數若干坐支本月份司法收入數若干財政司核發通知書數若干本月份結存數若干四行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須載上月份轉入數若干本月份坐支司法收入數若干財政司核發通知書數若干三行以資明晰

六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如遇新舊交替適在月中時應由卸任縣長將本月內經征司法收入及支出經費各數造具簡明冊連同報告書單據咨交新任彙成全月造報不得就前後任日數劃分辦理致碍鈎稽

各縣兼理司法部分收入計算書程式暨支付預算書程式列後

某某縣公署中華民國某年某月分司法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	---	----	-----	-------

第一款訴訟收入

第一項訴訟費

第一日審判費

第二日執行費

第二項書狀費

第一日民事書狀費

第二日刑事書狀費

第三項送達費

第一日送達費

第四項鈔錄費

第一日鈔錄費

第五項罰金

第一日罰金

第六項易刑

第一日易刑

第七項沒收款項及物品賣得金

第一日沒收款項及物品賣得金

某某縣公署兼理司法經費中華民國某年某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說明)		本月結存數	應解司法司 (或高等廳) 六成本數	解即半支本機 庫關我之四戶 數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各目收入數及 收入數及 內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各目收入數及 收入數及 內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本月結存數	應解司法司 (或高等廳) 六成本數	解即半支本機 庫關我之四戶 數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工數格內再應 本數目填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工數格內再應 本數目填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本月結存數	應解司法司 (或高等廳) 六成本數	解即半支本機 庫關我之四戶 數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工數格內再應 本數目填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工數格內再應 本數目填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本月結存數	應解司法司 (或高等廳) 六成本數	解即半支本機 庫關我之四戶 數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說明)

工數格內再應
本數目填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免混治
以本數應按

各目收入數及
收入數及
內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收收入數及

本月結存數

應解司法司
(或高等廳)
六成本數

解即半支本機
庫關我之四戶
數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各行應載數目均填
各行應載數目均填
各行應載數目均填
各行應載數目均填

六成本數目填
六成本數目填
六成本數目填
六成本數目填

應解司法司
(或高等廳)
六成本數

本月結存數

解即半支本機
庫關我之四戶
數收入數

上月結存數

收入合計

第一款某某縣司法經費

第一項俸薪

第一目官俸

第二目薪水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一目文具

第二目郵電

第三目消耗

第四目司法處辦公費

第三項相驗調查費

第一目勘驗旅費

第二目調查旅費

(說明)

<p>本書全年度預 各該縣預算數</p>	<p>算數本月份預 額分別填入又</p>	<p>算數各欄應查明 本書末頁須載明</p>
<p>本月份坐支司 千元應請補發</p>	<p>法收入截留四 洋若干元並遵</p>	<p>成項下共計洋若 章填具請欸憑單</p>
<p>二紙以憑分別填發發欸通知書</p>		



指令

湖南省長指令

令新化縣教育會長晏孝型等

電呈第一區學務主任劉業純因學款支絀抽收煤木落地捐與商會發生糾葛請委查辦由

真代電悉查就地籌捐舉辦義務教育本無不合惟應商同地方紳民和衷共濟以期推行盡利該校抽收煤木落地各捐與商會會長發生齟齬必係手續欠缺所致前據該縣第一區學務主任劉業純暨商人袁黎吉等雙方電呈前來業經教育司令縣查明具覆併分別指令批示各在案據呈各情既係意見之爭應候令縣設法調處融洽雙方以維學款而息爭端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趙恒惕

湖南省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湖南
教育
財政
司
指令

令湖南捲菸吸戶公益捐徵收總處長羅大凡

呈轉報第十二區分處查獲由衡運祁私煙扣留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祁陽並非通商口岸外國商人照約不能在內地設立行棧所有第十二區分處查
 獲由衡運祁哈德門捲菸十箱並不服驗請領運單自屬顯違定章仰即酌核情形照章處
 分以儆效尤而維捐政此令

教育司長顏方珪
 財政司長周子賢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教育財政司指令

令湖南捲菸吸戶公益捐徵收總處長羅大凡
 呈遵令考量長沙菸捐分處查獲私運捲菸一案並聲明理由籌擬辦
 法請鑒察轉咨由

呈悉仰候據情會同咨請
 交涉署轉函英領事查照此令

教育司長顏方珪
 財政司長周子賢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湖南教育財政司指令

令湖南捲菸吸戶公益捐徵收總處長羅大凡
呈覆第十二區菸捐徵收分處查封由衡運祁漏捐私菸十箱一案據
約聲明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仰候據情會咨
交涉署查核以資應付此令

教育司長顏方珪
財政司長周子賢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視學青以莊

呈賈視察駐常省立各校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核閱視察各校報告表批評指導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據呈稱第二師範學校訓
育方面不無欠缺應力加整頓又該校附屬小學校舍狹隘擁擠不堪年久失修危險堪虞
應設法修治又第二中學學生一律通學學業不無放棄應實行督責嚴加管理並將駐軍
房屋改建寄宿舍各節均關重要准令各該校長查照改進徐圖整理至擬請將常德縣治
之舊府署或提督署撥為第二甲工學校校址之處以公濟公本屬可行惟事關官營產業

應由該校長專案呈請本司轉咨財政司核辦以昭慎重其餘表載各校校務之記要人員之考成併候分別抄飭各校一體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表存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令省視學羅維周

呈為查復益陽第一學區學務委員主任等去年並未票選連任此次全體改組雙方均求寬限期間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據查明該主任等並未正式投票選舉產生殊屬非法自應全體改組以符定章而昭鄭重據稱雙方均求寬限時期一節諒係為籌備妥善永杜糾紛起見應予照准候令縣查照辦理務於本年十月以前改組完竣具報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顏方珪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公電

省長電

賀師長劉師長鄒鎮守使葉督辦唐督辦及各旅長均鑒日前財政紊亂已達極端整理稅收刻不容緩其主要尤必先從釐金着手現已頒布整理釐金綱要十二條擬以嚴厲之法規掃除深錮之積弊條經決定事在必行惟查現在各徵收局長類多與軍事長官有親屬關係之人其辦法又皆爲阡子團所操縱現當切實整理之際言情則法所不貸執行則情有難堪勢無兩全之策不若先由原保人轉告現任局長自行解職另謀位置庶法令可利推行稅收不至中飽剷除稗政造福湘民諸兄夙共袍澤熱心除弊務望轉告部曲善體斯意力圖革新慎毋以私害公是所切盼並盼電復恒懸元印

省長電

軍急各軍長官均鑒頃接唐督辦劉李何三旅長周司令曹參謀長歌電對於湘局安危洞若觀火蓋籌碩畫尤具宏規展閱再三佩服何極年來事變紛乘財源枯竭軍事既無收束之日財政遂無整理之時坐是因循何法善後重以釐金積弊層出不窮商賈怨嗟行旅裹足非急圖澈底改革之計何以慰吾民望治之心今湘西既告肅清軍事已就收束整理財政自屬刻不容緩况乃天災踵起滿目瘡痍水深火熱愴痛予懷唐督辦等電呈整理軍事以養財源充實倉廩以足民食洵爲目前切要之舉軍事財政本相關聯財政不統一則軍隊餉糈就地籌撥浸假而徵收機關藉軍隊保護之名各自爲政肆行無忌結果公家之收

入甚微若輩之貪囊盡滿而。隊之積欠如故也此種弊端要以釐金爲著無可諱言現已頒布整理釐金綱要十二條切實施行不稍寬假以此爲整理稅收之初步卽力圖昭蘇民困之先聲次爲充實倉廩查省倉積谷在民國初元約有五六萬石歷經事變漸次空虛迄今所存不過一千餘石本年春荒待賑羅掘無方目前雖已維持來日尙多艱險刻正籌備填充省倉之法舉行積穀捐已飭財政司擬訂章程先從濱湖十縣著手以次推行其因旱成災之縣則分別減免斟酌損益調劑盈虛倉儲既豐民食有賴此爲本標並治之策亦即勞來安輯之方至穀米出口除馬電嚴申禁令外已分令各軍選派得力部隊於交通要隘嚴加堵截不得略事疏忽今歲旱災遼闊明春荒象自在意中米禁之寬嚴實爲吾民生死之一大關鍵略有天良者當不忍故爲寬縱向之明禁暗放之弊務必竭力剷除倘有違犯定當以軍法從事决不令奸人從中漁利也他如修築汽車道路以利交通從特稅項下提出一部以整理軍隊等事亦當次第施行內顧無憂方能對外平昔已然矧在今日尙冀全湘袍澤共體時艱期於整軍經武之餘力圖除弊安良之策前途幸福實利賴之恆懇元印

省長電

萬急本省各縣長鑒近頃天氣亢旱田禾歉收食爲民天至深焦慮自非事先籌措不足以應付將來且水旱雖屬天災捍禦實資人力幸補牢之未晚宜思患而預防除勸種雜糧各項已於陽日電令飭遵在案外茲特約舉三事仰各該縣切實遵行如左一廣儲積穀常平社倉自來並重族姓所積利賴亦宏當茲歉收之餘務就各該縣情形未舉者從速創捐已

舉者責令整理嚴追逋欠兼杜侵漁庶使蓄積常豐凶荒有備此其一興辦水利濬塘修壩掘井築堤遠師古人溝洫之遺近探泰西機械之用遇旱可洩遇水可潴即遭凶災足供救濟各該縣宜妥具辦法督促進行躬親查勘期收實效此其二一培植森林佳木葱蘢生涼却暑蒸發水分導引泉源雨量所由關係甚鉅且吸收雨水自葉流根夏無愆陽春無苦潦兼防水旱爲益尤多非獨薪爨可資梓材利用已也外如規畫林區選購苗種禁止盜伐防制害蟲皆各該縣所有事宜即設計以備施行此其三以上三端及種雜一項限於電到一月內將辦理情形據實詳報以憑核奪本省長當隨時派員實地查察分別獎懲用爲考成其各遵照毋忽此令省長趙寒印

省長電

各地方審檢廳長各初級審檢廳長各縣縣長均鑒案查湖南省議會議決之司法印紙規則各訴訟狀紙規則尙有空礙難行之處業經本署法字第二一號通令在案未提案修正以前照向章辦理在案司法收入爲正供收入之一種迭經三令五申嚴飭整理各該廳縣應如何切實經征以裕收入茲據司法司長呈請頒發印紙者寥寥無幾似此情形難保不無漏征中飽及藉故不領印紙各情弊除飭司法司委員分途查究外合行電令各該廳縣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經征此項收入務宜督飭員司認真辦理司法印紙如將用罄並宜呈司請領以免中斷不得藉請領未到容後補費等語爲誑以圖抵塞倘有故違一經查覺即予嚴懲不貸其各懍遵毋違省長趙刪印司法司副署

司法司電

各地初_{審檢廳}長覽本年七月以後各廳縣司法收支手續及稽核報解辦法業經本司分別規
第理司法縣
定通令飭遵在案所有七月以前應造收支各項書冊仍應遵照向例辦理現在年度早經
經過務速趕造完竣呈覽候核以便清釐而資結束仰即遵照毋延司法司元印

